公司代码:688056　　公司简称:莱伯泰科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具体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总股本67,236,4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74,22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66,562,17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87,461.36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50%。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莱伯泰科	68805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浩	邹思佳
电话	010-80492709	010-804927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电子信箱	zqtzb@labtechgroup.com	zqtzb@labtechgroup.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354.231556	100,449.706618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692.4532	84,932.316184	-4.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408.759554	19,628.972748	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4.095242	2,282.831599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6.97	2,134.6	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129145	-843.044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2.72	增加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2.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6	11.07	增加0.59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6	24,177,000	0	0	无 0
LabTech Holdings, Inc.	境外法人	23.97	16,118,000	0	0	无 0
于浩	境内自然人	2.13	1,432,446	0	0	无 0
王思	境内自然人	1.80	1,210,084	0	0	无 0
周宜霞	境内自然人	1.79	1,201,138	0	0	无 0
罗彬	境内自然人	1.20	809,466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682,207	0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554,132	0	0	无 0
北京融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500,000	0	0	无 0
黄阳江	境内自然人	0.65	440,21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融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先持股100%的公司;北京融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6.54%的股权;LabTech Holdings, Inc.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先持股66.54%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克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8~2024/8/27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4.2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74,222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28%
实际回购金额	1,700.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75元/股~27.3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和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2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74,2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7,236,400股的比例为1.0028%,最高成交价为27.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6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成交价格、支付的资金总额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来源为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自公司首次公告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236,400	100.00	67,236,4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674,222	1.0028
股份总数	67,236,400	100.00	67,236,4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674,222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

至2024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6	莱伯泰科	2024/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4年9月10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邮件上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同时附上以下1/2/3/4款所列手续文件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6、如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于浩、邹思佳

2、联系电话:010-80492709

3、传真:010-80486450-8501

4、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

5、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邮政编码:101312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6月30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宗承勇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苗策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燕女士,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2024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信永中和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2024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争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840,952.42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9,239,127.81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7,892,124.37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总股本67,236,4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74,22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66,562,17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87,461.36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50%。

如在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及长远利益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1,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17,924.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2,075.4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0BJA2075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0,190,106.36元(其中本年度使用69,021,610.80元),累计利息收入18,626,197.40元,累计手续费16,846.1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2,901,320.32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139,909,403.51元,回购股份超募资金证券账户余额为2,991,916.81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374,482,075.47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8,609,351.21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60,336,304.28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扣除本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净额列示)	-
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2,845,718.89
六、回购股份使用超募资金(注1)	7,008,083.19
七、回购股份超募资金证券账户余额(注1)	2,991,916.81
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39,909,403.51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转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使用超募资金7,008,083.19元,回购股份超募资金证券账户余额为2,991,916.8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天津”)、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8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4日,公司、莱伯泰科天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26日,公司、莱伯泰科上海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后,公司已办理完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账号:110902115910202)的销户手续,存放在该账户内的节余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已办理完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326660100100638935和账号:326660100100670013)的销户手续,存放在两个账户内的节余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10902115910666	19,670,261.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604009	1,473,421.10
		326660100100773500	4,676,744.43
		326660100200926196	4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0200292221000069176	2,833,018.35
		0200292214000001395	60,000,000.00
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22911609110201	6,255,958.98
合　计			139,909,403.51

注:1)326660100200926196账户为326660100100773590账户的子账户;

2)0200292214000001395账户为0200292219100069176账户的子账户。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